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原告）诉本公司子公司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软服务，被告）合同纠纷诉讼，中软服务今日收到《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诉被告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7月19日立案受理。原告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7月10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申请撤回起诉对其诉讼请求的正当处分，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予原告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撤回起诉。”

有关子公司中软服务涉及诉讼事项的其他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17年4月17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 归还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截至2019年7月12日，公司已将前次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随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还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琥珀酸索利那新片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琥珀酸索利那新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4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181700603
批件号：2019S0403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320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文号。

二、该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琥珀酸索利那新片适用于膀胱过度活动症患者伴有或不伴有尿急、尿频、尿急症状的治疗。原研产品（商品名：Vesicare[®]）由荷兰Astellas Pharma Europe B.V.生产。目前，国内主要生产商有四川国为制药有限公司和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经查阅IMS全球数据库，琥珀酸索利那新片2018年全球销售额为1.63、385.26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为583.42万美元；2019年1-3月全球销售额为37,601.69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为164.27万美元。

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向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公司在该药品研发项目已投入1,418万元人民币左右。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性。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产品生产、临床试验报批到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0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19年7月1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申请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申请材料。

2019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1016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待相关事宜落实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

公司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信息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7月15日下午在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新增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宋都基业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新增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宋都基业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7月15日在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新增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宋都基业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新增授权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17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新增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公司；

●拟担保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为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担保，本次授权新增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50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0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89,907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授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范围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新增授权的议案》，该次授权新增、新增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50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0亿元，对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22亿元。（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19-010、临2019-016及临2019-023号公告）

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运营情况以及对储备地块的融资计划，对于上述担保范围进行新增，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符合本次担保授权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事项），并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事项作如下授权：

1、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及抵质押；

2、本次授权新增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50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0亿元；

3、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基于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授权范围内，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全资子公司使用；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调剂担保对象的额度不能互相调剂使用；

4、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对于超出本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及决策程序执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财务状况	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1	杭州富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91320115MA1YKA7931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600,000
2	杭州绿城房产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范围由临2019-016号公告）					100,000

（二）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财务状况	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1	杭州绿城房产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范围由临2019-016号公告）				700,000
2	杭州绿城房产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范围由临2019-016号公告）				700,000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相关承诺自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为预计数字，上述担保尚需履行相关机关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决议对公司担保事项新增授权，是出于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的考量，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89,907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2019年6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19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亿元。上述额度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子公司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31日、2019年6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现就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2019年6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19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亿元。上述额度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子公司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31日、2019年6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